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60/51

2007 年 5 月 14 日

提名委员会

第二份报告

提名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决定向卫生大会提出下列提名：

大会副主席：

Tedros Adhanom 博士（埃塞俄比亚）
C. Chang 博士（厄瓜多尔）
Nada A. Haffadh 博士（巴林）
James Kiely 博士（爱尔兰）
Kye Chun 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甲委员会主席： Robinson R. Jean Louis 博士（马达加斯加）

乙委员会主席： Thomas Zeltner 先生（瑞士）

关于按《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 17 个国家的代表：博茨瓦纳、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牙买加、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 =